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內部稽核小組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3 月 29 日（一）中午 12 時 35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李召集人葭儀

紀錄：吳淑鈴

出席人員：黎國媛委員(請假)、何一梵委員、涂維政委員、呂弘暉委員、滕兆鏘委員、吳易珊委員、朱珀瑩委員、白文薇委員、游璧霞委員、林依潔委員、吳淑鈴委員（兼執行秘書）

列席人員：主計室汪玉雲主任

壹、報告事項：(詳如議程資料)

- 主席裁示：洽悉。

貳、提案討論：(詳如議程資料)

案由一、本校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風險評估結果，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併入110年度稽核報告，續提6月8日校務會議報告。
- (二) 下次會議訂於110年5月24日(一)中午12時30分於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請委員預留行程並準時與會。

案由二、有關本校109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列為110年度稽核計畫之項目，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依主計室提報109年度決算等相關資料，經會議決議，將「建教合作相關業務」、「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宿舍收入」項目，列為校務基金年度稽核項目。
- (二) 為利前揭稽核項目之稽核作業進行，請主計室、研發處、學務

處等單位預為整理、提供相關資料，並由執行秘書盡速聯繫分組負責委員擇定進行稽核時間，俾利辦理後續作業。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 時 40 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內部稽核小組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會議
會議簽到單

時間：110年3月29日（一）中午12時30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李葭儀召集人

李葭儀

出席人員：

黎國媛委員

請假

何一梵委員

何一梵

吳易珊委員

吳易珊

涂維政委員

涂維政

呂弘暉委員

呂弘暉

滕兆鏘委員

滕兆鏘

朱珀瑩委員

朱珀瑩

白文薇委員

白文薇

林依潔委員

林依潔

游璧霞委員

游璧霞

吳淑鈴委員

吳淑鈴

列席人員：

主計室汪玉雲主任

汪玉雲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內部稽核小組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會議議程

時間：110年3月29日（一）中午12時30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李召集人葭儀

紀錄：吳淑鈴

出席人員：黎國媛委員、何一梵委員、涂維政委員、呂弘暉委員、滕兆鏘委員、吳易珊委員、朱珀瑩委員、游璧霞委員、白文薇委員、林依潔委員、吳淑鈴委員（兼執行秘書）

列席人員：主計室汪玉雲主任

壹、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9年10月缺失及興革建議事項追蹤表」所提列項次經109年10月22日內部稽核小組會議決議皆同意解除列管，故已無列管事項。

（二）、會務運作

一、109年度出納會計業務查核計畫執行情形：（附件1，pp.1-1~1-5）

1. 主計室「109年度出納會計業務查核計畫執行情形」業經109年10月8日簽奉核定不定期查核，由本小組白文薇委員及吳淑鈴委員會同查核。
2. 已於109年11月5日會同主計室至總務處出納組抽查26項查核程序。
3. 查核結果：除部分與現行規定未合臚列如下外，查核結果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 （1）「零用金應自借款當日起算3日內辦理核銷」為出納管理手冊第24點第2款所明定，經查「借支未還明細表」中尚有3筆借支日期為10月份，惟未完成核銷程序。
 - （2）按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1條第3款規定，「已開立收據之款項

是否均已收納，並編制傳票入帳及銷號。」經抽查收據編號0903001至0904000銷號情形，其中編號0903172於109年6月份預先開立之收據，截至查核日止已逾3個月尚未撥入本校。

(3)依出納管理手冊第40點規定，「未使用之空白收據，保管期限至少2年，保管期限屆滿後，得簽報機關首長同意後銷毀。」本次查核自96年度起未使用之空白收據均尚未銷毀。

(4)依出納管理手冊第21點付款作業第2款規定略以，「出納單位收到會計單位編製之支出傳票，其在國庫經辦行…，以…專屬網路轉帳支付，及時登記備查簿。」本次查核針對付款作業雖未及於此項規定，惟經抽查109年10月份現金出納備查簿，其中T300609等10筆支出憑證日期均早於傳票開立日期，與前開規定先開立支出傳票再行付款之程序未符；據悉主因係此類款項業設定自動轉帳扣款所致，然其中8筆傳票開立日期與憑證支付日期差距長達1個月以上，實有悖於帳務處理原則及庫款支付安全。

4. 建議事項：

(1)建請總務處出納組就零用金、收據經費報支及收款情形定期追蹤，以符合規定及確保校務基金收入及時入帳。

(2)建請主計室會同總務處文書組辦理未使用之空白收據銷毀作業。

(3)建請受查業務單位（人事室、總務處事務組及營繕組）修正自動轉帳扣繳經費之請款程序，於設定轉帳扣繳日前，取據繳費通知等證明文件辦理借支，送主計室開立支出傳票，以預付方式轉帳付款，並於接獲繳費證明書等繳納收據後，併同已完成核算之扣繳月報表檢具核銷轉正。

二、財產盤點實施計畫執行情形：（附件2，pp. 2-1~2-25）

1. 「109年度財產盤點實施計畫」業經109年5月1日簽奉核定，由本小組吳淑鈴委員會同監盤。

2. 109年5月1日~6月30日間由各單位財產管理人自行進行初盤，109

年7月6日~9月30日間由總務處保管組派員會同主計室、內部稽核小組等監盤人員進行實地複盤。

3. 其中，關渡美術館典藏品盤點係依據文化部「公立博物館典藏品盤點作業辦法」及本校關渡美術館「109年度典藏品盤點實施計畫」辦理。典藏品初盤由關渡美術館典藏保管人員於109年4月1日至5月31日進行初盤。典藏品複盤經由保管組、主計室及內部稽核小組於109年7月22日採取1/10抽點方式執行。
4. 圖書館書籍盤點由圖書館自行盤點，並將盤點結果交總務處保管組彙整。
5. 查核結果：本次應盤合計70,072件，盤點結果帳物相符，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三、110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附件3，pp. 3-1~3-3)

(一)依109年10月22日本小組會議決議本校110年度稽核項目如下：

1. 109年度內部控制作業：
 - (1)教務、學務及研發循環：學籍、成績及畢業審查管控。
 - (2)人事行政循環：職員甄補及敘薪；職員考績作業。
2. 109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
 - (1)行政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電子計算機中心。
 - (2)執行小組業務流程：教務處出版中心、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傳統藝術研究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系統發展組、圖書館校史發展組、戲劇學系、舞蹈學系、博物館研究所、文學跨域創作研究所。
3. 109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

(二)就各分組委員進行分組稽核之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 會後由各分組稽核委員分別於109年11月25日、12月15日、110年1月6日、1月7日、1月8日、1月11日、1月12日完成109年度內部控制作業（教務、學務及研發循環－學籍、成績及畢業審查管控、人事行政循環－職員甄補及敘薪與職員考績作業），以及109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電子計算機中心、教務處出版中心、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傳統藝術研究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系統發展組、圖書館校史發展組、戲劇學系、舞蹈學系、博物館研究所、文學跨域創作研究所)等稽核作業，刻由執行秘書依稽核結果進行稽核報告初稿彙整。

2. 有關本校109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業於110年2月由主計室編製完成，尚需經教育部初審後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為利本校年度稽核作業執行，爰召開本次會議以利擇定稽核項目，嗣後由分組委員進行稽核作業，併入稽核報告初稿，預計續於5月另行召開小組會議確認稽核報告。

四、本校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之外部稽核與認證執行情形。(附件4，pp.4-1~4-6)

1. 依據行政院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日院臺護字第一040一二一一一六號函頒之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本校屬B級機關須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對機關核心業務之應用資訊系統進行資安風險評鑑、管控等作業，並通過第三方驗證或教育機構資安認證，及符合相關資訊安全要求。
2. ISMS每年執行複核(每三年Renew、每年Review以保持國際證書有效性)委由外部顧問進行輔導，藉以了解資訊安全趨勢及國際標準要求，並透過外部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外部稽核確認本校符合國際標準，驗證通過後取得國際認證證書，109年度外部稽核於109年11月6日完成，並確認108年度缺失已矯正。此次增加之驗證範圍函蓋電算中心三組管轄之系統，已於109年11月27日取得更新版國際證書。
3. 查核結果：本校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符合CNS 27001:2014(ISO/IEC 27001:2013)之認證。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風險評估結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瞭解本校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內部控制小組幕僚單位主計室前於109年11月完成各單位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彙整，109年11月23日送本校內部控制小組會議討論確認如下：評估結果為落實情形者計79項占98.75%，部分落實情形者計1項占1.25%。（附件5，pp. 5-1~5-3）
- 二、內部控制小組分別於109年6月18日、109年11月23日會議檢討各單位作業流程、控制重點、滾動風險評估作業相關事宜，109年11月23日送本校內部控制小組會議討論確認如下：本校各單位辦理109年度滾動風險評估結果，殘餘風險值皆在可接受風險值3以內。（附件5，pp. 5-4~5-6）
- 三、經本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後，擬併入本年度稽核報告，經簽奉核定後，續提6月8日校務會議報告。

案由二、有關本校109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列為110年度稽核計畫之項目，提請討論。（附件6，pp.6-1~6-9）

說明：

一、辦理依據：

- （一）依本校「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第3點第1項第6~8款規定，略以：「本小組任務如下：……（六）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七）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八）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二、茲邀請主計室就下列事項進行說明：

- （一）本校109年度收支餘絀，以及與108年度之差異說明。（附件6，pp. 6-1~6-5）
- （二）本校109年度預算與決算數差異20%以上之項目及原因說明。（附件6，pp. 6-4~6-5）
- （三）本校109年度各重大收支項目佔全校收支金額、比例分析。（附件

6，pp. 6-6~6-8)

(四)本校近五年度自籌收入概況。(附件6，pp. 6-9)

三、擬就109年度校務基金決算列為本年度稽核之項目，提請討論。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